

★ ★ ★ ★ ★

GUOJIA SHUISHOU

国家税收

杨文生 刘瑞生

Yang Wensheng Liu Ruisheng

|| 编 著

Bianzhu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 ★ ★ ★

GUOJIA
SHUISHOU

国家税收

F810.42
Z41

杨文生 刘瑞生

Yang Wensheng Liu Ruisheng

编 著

Bianzhu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949733-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税收/杨文生等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8

ISBN 7-81088-143-4

I. 国... II. 杨... III. 国家税收—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4492 号

国家税收

杨文生 刘瑞生 编著

责任编辑:段智玲 何 静

封面设计:大涛视觉传播设计事务所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press.swufe.edu.cn
电子邮件:	xcpre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西南财经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12.125
字 数:	281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8-143-4/F·128
定 价:	21.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和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税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重要,人们与税收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如何深入研究税收理论,努力培养和提高国民自觉纳税的意识和观念,充分发挥税收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的职能和作用,成为摆在税收理论和实际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编著了《国家税收》一书。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既重视对税收基本理论的分析、探讨,更重视税收基本理论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在税收基本理论方面,我们注重对税收的基本概念、税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职能和作用等问题进行深刻的分析。在税收实务方面,我们注重对各种税法的意义、特点、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征收等进行详尽的描述。这样,通过系统的税收理论分析和详尽的税收征纳实务的概括,既有利于提高读者的税收理论修养,又有利于提高其税收实务的操作水平,促进税收征纳活动的规范化。

2 国家税收

本书写作的具体分工为：刘瑞生编写第一、二、三、七、九、十五、十六章，杨文生编写第四、五、六、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著述，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欢迎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的形式特征	(4)
第三节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9)
第四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15)
第二章 税收制度	(27)
第一节 税制要素	(27)
第二节 税收分类	(39)
第三节 税收原则	(44)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53)
第三章 税收负担	(63)
第一节 税收负担及其量度指标	(63)
第二节 税收负担的转嫁与归宿	(70)
第四章 增值税	(8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80)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87)

2 国家税收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93)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97)
第五章	消费税	(110)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10)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及征税对象	(113)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114)
第四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21)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28)
第六章	营业税	(131)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31)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对象、范围、纳税人 及税目、税率	(133)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46)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149)
第七章	关税	(153)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53)
第二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157)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3)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与保税制度	(166)
第五节	船舶吨税	(171)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17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7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收对象及税率	(177)
第三节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79)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94)
第五节	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的 税务处理	(19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	(206)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1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21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21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1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征收	(233)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24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4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24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63)
第十一章	资源课税	(267)
第一节	资源课税概述	(267)
第二节	资源税	(271)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5)

4 国家税收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279)
第十二章 土地增值税	(283)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8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284)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及管理	(288)
第十三章 财产课税	(291)
第一节 财产课税概述	(291)
第二节 房产税	(295)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297)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301)
第五节 契税	(305)
第十四章 行为课税	(311)
第一节 行为课税概述	(311)
第二节 印花税	(313)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317)
第十五章 税务管理体制	(320)
第一节 税务管理体制概述	(320)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税务管理体制	(325)
第十六章 税收征管制度	(334)
第一节 税务登记	(334)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38)

第三节	发票管理制度	(342)
第四节	纳税申报制度	(347)
第五节	税款征收制度	(351)
第六节	税务检查	(356)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59)
第八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	(365)
第九节	税务代理	(374)

第一章

税收概述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人们在日常经济生活中经常会遇到一些税收问题,看到一些税收现象,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每个公民都直接或间接地与税收有联系。那么,究竟什么是税收呢?

所谓税收,是指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根据其社会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从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对税收这一概念,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和理解。

一、税收分配的目的首先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开展公共事务,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是国家的主要职能,包括提供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兴建公共工程,举办公共事业等。这些都是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外部条件,税收分配的目的正是为了满足这些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消耗相应的人力和物力,形成一定的公共支出。由于公共品提供的特殊性,决定了国家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共支出一般情况下不可能采取自愿出价的方

式,而只能采取强制征税的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由此说明,一方面,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品的需要,为实现政府弥补市场失效的目的服务。另一方面,国家征税要受到提供公共品需要的制约。国家税收必须用于满足提供公共品需要,非公共品需要的支出不宜用税收来解决,而应当采用其他方式来解决。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税收的共性,既是税收的始发目的,也是税收的最终目的。

二、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税收本质上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分配关系。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分配的过程是一方有所得,另一方有所失。分配的结果会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占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这就决定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总要依据一定的权力,或是依据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或是依据政治权力。

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都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而国家的权力归根结底不外乎两种,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不论是历史上国家的王室土地收入、官产收入,还是现在的国有企业的利润收入,都是凭借国家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取得的。国家征税的过程,也就是税收分配实现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一部分社会产品由企业单位及个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从而改变了社会组织及成员各自占有的社会产品份额。实现税收分配过程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在征税时,国家的政治权力以法律、法规形式来表现。

税收不是任何社会组织都可以使用的分配手段,只有作为社会正式代表,具有公共权力的社会组织(即国家)才能使用这种分

配手段。在税收分配关系中国家处于主导地位,税收总是由国家来征收。具体地说,就是征税办法由国家制定,征税活动由政府组织,税收收入由政府支配、管理。行使征税权力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

国家征税直接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并不意味着国家的政治权力可以脱离经济关系而为所欲为,也不意味着税收可以由人们的意志随意决定。因为政治权力必须按照客观经济发展的要求发挥作用,国家征税不能违反或破坏客观经济规律。

正是由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并以法律形式规定征税,使税收分配关系具有了与其他分配关系相区别的特殊属性。国家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必须取得公共品的价值补偿。但是,由于公共品具有利益外在性的特点,无法通过市场以出价形式实现价值补偿,因此,必须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税收立法,按法定标准强制征收,而不是随意地自由支付。税收法律对征税机关和纳税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税收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的形式

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但只有税收才是最主要的形式。

政府可以通过发行货币取得收入。政府拥有货币发行权,但若是超经济发行会引起严重的通货膨胀,危害国家安全和经济稳定。若不是万不得已,不能采用此种方式来取得收入。

政府可以通过发行公债取得财政收入。发行公债是一种信用活动,有借有还并支付利息。这就是说,发债取得收入是以支付一定代价为条件的,是有偿的。

政府可以通过收费形式取得财政收入。收费遵循的是受益原

则,不享用公共设施的消费者,有权拒绝交费。这就决定了以此取得的财政收入数额不可能较大,只能作为财政收入的辅助形式,无法满足财政收入的需要。

政府以征税的形式取得财政收入,实质上是政府凭借政治权力对个人和经济组织取得的收入实行无偿征收。这部分收入由于有物资保证,不会引起通货膨胀;由于是无偿的,不需要偿还,不需要支付任何代价;由于是强制的,可以保证收入的及时、足额实现。总之,以税收形式取得收入可以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稳定,使政府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来提供公共产品。

四、税收是政府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

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会直接影响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收与不收,对谁收和对什么东西收,多收与少收以及在哪些环节收等,不仅直接影响着纳税人的投资与消费选择以及投资能力与消费水平,进而影响着社会需求的总量与结构,而且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不同产业和不同产品的盈利水平以及社会供给的总量与结构。因此,税收成为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用来调节经济运行、分配收入和诱导资源流动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二节 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是税收本质属性的重要方面。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构成了税收特有的形式特征。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任何分配形式的标志。税收的形式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性。

一、税收的强制性

所谓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代表身份,凭借社会公共权力,通过法律或政令形式确定征税人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实行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法律地位的体现,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税,而不论生产资料是否归国家所有。

第一,税收的强制性体现在分配关系实现的前提上。首先,所有分配关系的实现都必须以某种权力为前提。税收是一种分配关系,这是税收强制性的基础。其次,税收分配关系区别于其他所有分配关系而成为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这是税收强制性的本质体现。

应该明确的是,依据国家的政治权力实现税收的特定分配关系所体现出的强制性是税收的一种共性特征,存在于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因为公共需要的特征决定了满足公共需要的费用只能通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税来解决。任何国家都是如此。同时,应该强调指出的是,第一,不能把税收的强制性与自觉纳税这两个概念混同。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自觉纳税是治税环境和法制观念问题。国家的任何法律都要求纳税人自觉遵守。正是由于纳税人可能不自觉遵守,甚至违法,国家才建立执法机构和队伍强制执行。自觉纳税体现着纳税人的纳税观念,是与一个国家的法制程度密切相关的。第二,更不能以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为标准来区分是否自觉纳税。在资本主义国家,自觉纳税和不自觉纳税的现象并存。在社会主义国家,自觉纳税和不自觉纳税的现象同样并存。关键是看一个国家依法治税的程度如何。依法治税程度越高的国家,纳税的自觉性越高。

第二,税收的强制性体现在国家法律和税收征收机关的依法强制征收上。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征税是通过制定法律来达到其目的的。法律对其实施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具有强制力。各国宪法均规定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我国刑法也规定了违反税法的量刑标准。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税收实体法,它不但规定了各种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而且规定了有关罚则。税法最直接地体现了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税收分配所具有的强制性特征。

国家为了保证税法的实施,实现税收分配,取得财政收入,就必须设置相应的征收机关和建立相应的征收队伍。税收征收机关代表国家向社会成员行使征税的权力。税收征纳双方的关系以法律形式来界定,对双方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税收征收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必须依法办事,依率计征。任何“协商办税”、“人情税”、“关系税”都是税法所不允许的,都是与税收强制性相违背的。税收征收机关和人员不依法征税,违反了税法也要受到法律制裁。税收的法律约束是实现国家征税的保证,缺少这种保证,税收分配便难以实现。

第三,税收的强制性体现在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无选择性上。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是税收强制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向行使社会管理职能的国家纳税是纳税人的义务。社会成员既然有权享受国家举办的公共事业的利益,相应地就必须承担向国家缴纳公共费用的义务,即纳税义务。但是,对具体纳税人来说,纳税义务和享受公共利益的权利,在量上不是直接的对等关系,不能表现为直接的交换。因此,国家通过税法规定各税种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而不管具体纳税人享受公共利益的量的变化。纳税人享受公共利益量

的大小不是确定其纳税义务的依据。

二、税收的无偿性

所谓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随之转变为国家所有,不需要付给纳税人任何代价或报酬,也不再直接返还纳税人。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本身的一种重要属性,是税收的重要形式特征。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税收是筹集财政收入的最主要的手段。正是由于税收的无偿性,使财政收入有了可靠的保障。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社会公共费用补偿的性质决定的。国家税收收入是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而满足公共需要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具有共享性和外部性,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享受的。社会成员从公共产品和服务中获得的利益是无法直接计量的,更不能采取等价交换的买卖方式。因为国家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公共品为依据,纳税人向国家纳税也不是以具体分享公共品利益为前提。所以,就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具体关系而言,纳税人从公共品中分享的利益是无偿的,那么国家向纳税人征税也是无偿的。正因为税收是无偿征收,是对纳税人部分利益的剥夺,所以,纳税人才会产生逃避纳税行为的动因,所以,必须以规范的法律为标准,以法律强制手段作保证。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税收分配过程中相对具体的纳税人而言的。这一点不受社会制度的限制,是税收的共性之一。无论处于何种社会形态下,税收都是剩余产品所有权和支配权从具体纳税人手里向国家的无偿转移,它并不因税收所处的社会形态的不同而变化。纳税人向国家纳税以后,国家不给予单个纳税人任何承诺,也不付出任何代价。单个纳税人也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权利之外提出任何利益要求和回报。